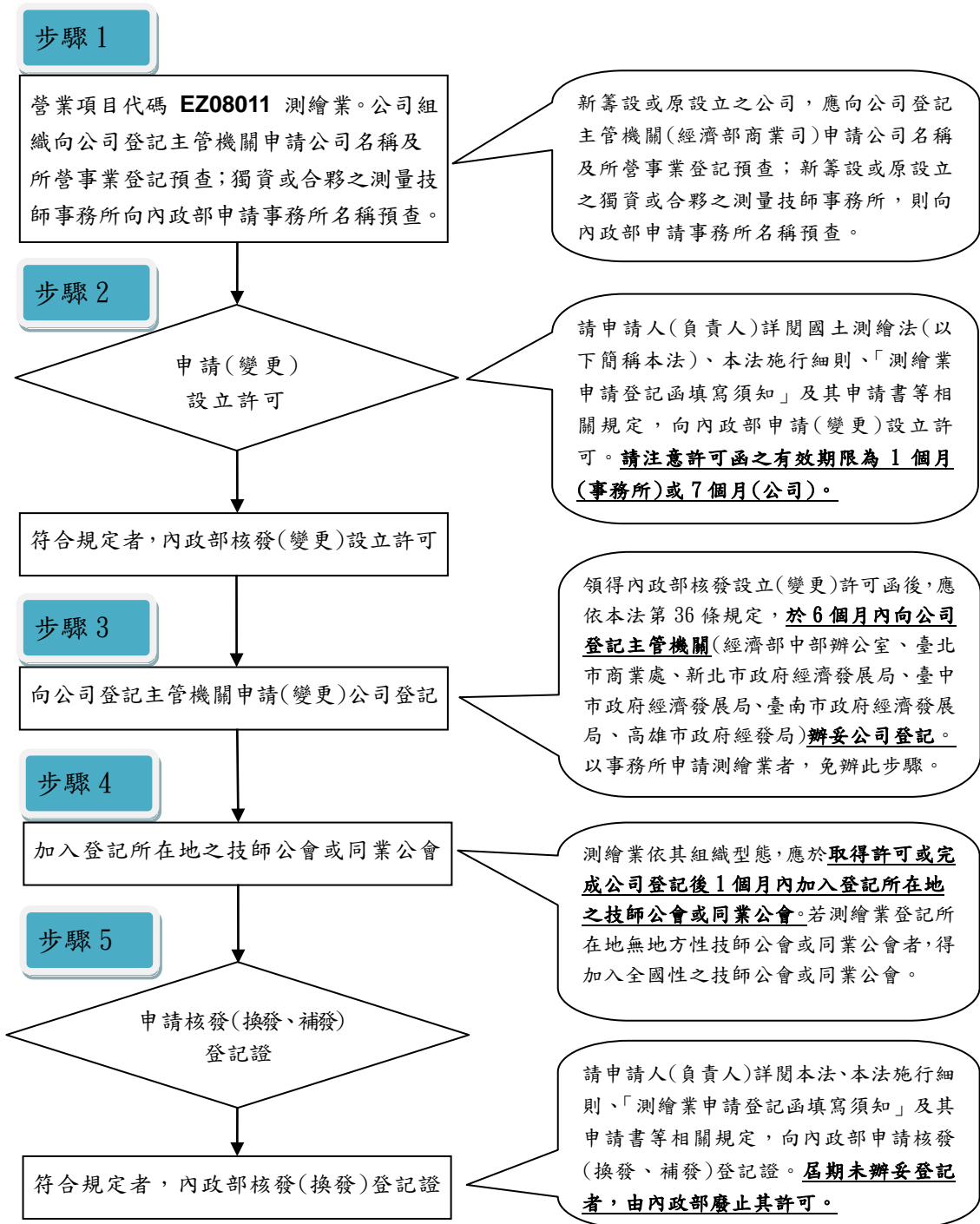


# 測繪業申請(變更)設立許可、核發(換發、補發)登記證流程圖



- 註：1.依本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，測繪業營業後，其經許可或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，應於 30 日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向內政部申請變更登記。
- 2.依本法第 39 條規定，測繪業自行停業或受停業處分時，應將其登記證送繳內政部註記後發還之；復業時，亦同。測繪業歇業時，應於歇業後 30 日內將其登記證送繳內政部，並辦理廢止登記；屆期不送繳註記者，由內政部註銷其登記證並公告之。
- 3.依本法第 40 條規定，測繪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 4 年，有效期限屆滿前 60 日內，應向內政部申請換證；屆期未申請換證者，視同自行停業。
- 4.依技師法第 8 條規定，技師領得執業執照後始得執行業務，因新設立或新增測繪業營業項目，致聘任之測量技師尚未領有執業執照者，應於公司或事務所領取測繪業登記證後，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領執業執照，以符技師法及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。